

招生學年度	106	招生類別	碩士班
系所班別	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		
科目名稱	憲法		
注意事項			

一、問答題：請附憲法規範或憲法學上之理由，回答以下問題（60%）：

1. 民事法院適用民法相關規定審理人民間之私權爭議，於何種情形下須一併注意憲法相關規定之適用？（20%）民事法院確認其審理中之案件須適用憲法相關規定時，應如何適用憲法相關規定及做如何之程序處理？（15%）
2. 我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，在比較憲法上屬於何種類型之違憲審查制度？（10%）
3. 我國憲法之修正程序為何？增修條文與憲法本文之間有何不同規定？（15%）

二、案例解答：請根據我國憲法、相關法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，解答以下假設案例中所提出之問題（40%）：

祭祀公業甲係於 1999 年由設立人 A 捐助新台幣 1 億元及 1 筆 10 公頃之都市計畫用地所設立，用以奉祀 A 之直系血親尊親屬，甲之原始規約中並規定：於 A 死亡後，一併奉祀 A。自 2007 年底總統頒布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「祭祀公業條例」並施行後，甲亦適用該條例之規定。A 於 2010 年死亡，其遺產由所有繼承人 B、C、D、E、F、G 共同繼承，其中，B、C 為 A 之女兒，D、E、F、G 為 A 之兒子。其後，D、E、F、G 因分割遺產訴訟，與 B、C 發生爭執，於是援引「祭祀公業條例」第 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：「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，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」，另案向民事法院請求將 B、C 自甲之派下員中除名。請問：倘若妳 / 你是 B、C 之辯護律師，將做如何之攻擊防禦準備？（25%）

另一種情況：倘若 D、E、F、G 發現甲之原始規約第 3 點規定：A 之女兒出嫁後，即喪失甲之派下權，而 B、C 皆已結婚且育有各自女兒 H 及 I、J，請問：妳 / 你如果是 D、E、F、G 之辯護律師，又將做如何之攻擊防禦準備？（10%）請略加評論。（5%）